

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湛机编〔2010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湛江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广东湛江东海岛经济开发区）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湛江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
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

湛江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粤机编〔2009〕18号）精神，设立湛江市统计局，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。

一、职责调整

- (一) 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。
- (二) 增加服务业统计、现代产业体系统计和农民收入调查统计方面的相关职责。
- (三) 加强对全市各地、各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协调，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、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管理。
- (四) 加强生产总值下算一级和下管一级工作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- (一)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和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、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，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，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；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的责任；监督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实施，指导全市统计工作。

（二）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，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，核算全市及各地区生产总值，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，监督管理全市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

（三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、方案，组织实施全市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，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、旅游、对外经济、交通运输、邮政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。

（五）组织实施能源、投资、科技、人口、劳动力、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。

（六）组织全市各地区、各部门的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，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，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。

（七）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（八）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全市各地区、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，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，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，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涉外调查活动。

（九）协助管理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，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职务评聘、从业资格认定工作。

（十）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，指导各地区、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，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。

（十一）承办湛江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湛江市统计局设 6 个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

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、财务、人事、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等机关日常工作；承担信息、安全、保密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信息化建设、维稳、老干、计生和工青妇等工作；负责局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的监察、纪检、党务等工作。

（二）法制和投资科

指导全市统计改革、法规制度和地方统计业务建设；组织统计法律、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工作；办理有关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；组织实施国家各类统计制度、统计年报及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统计调查；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，进行相关统计分析；依法审批或备案市有关部门统计调

查项目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工作。

（三）综合核算科

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监测、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，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；管理和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；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；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及服务业统计制度，监督管理和核算全市及各县（市、区）生产总值；组织全市投入产出调查，负责第三产业中相关服务业的统计调查。

（四）工交能源科

组织实施工业、交通、邮电、能源统计调查；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，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、评估和进行相关统计分析；组织实施对全市及各地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、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；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。

（五）社会贸易科

组织实施批发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商品市场运行状况、科技、社会发展基本情况、环境基本状况以及劳动工资的统计调查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外贸、外资、对外经济合作及旅游业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；负责市级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统计监测和全市社会发展水平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相关统计分析。

（六）农村经济科

组织实施全市农业普查、农林牧渔业、农村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；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组织实施县（市、区）农民收入调查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相关统计分析。

四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湛江市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27 名。其中：局长 1 名、副局长 3 名，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。后勤服务人员数 4 名。

非领导职数按湛发〔2001〕16 号文规定设置。

五、附则

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